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一壹柒肆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少校蕭敬祖爲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國防部部长 蔣經國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仕銓爲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李景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胡仕銓，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楊纘莘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四〇號

第一壹柒肆零號

行政院呈，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秘書史濟同，專員陳珩、張惠民、郭榮卿、馬吉善、樓翼雲、趙榮瑞、鍾明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惠民、趙榮瑞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技正，郭榮卿、馬吉善、樓翼雲爲編譯，鍾明機爲稽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鐵路管理局主計處專員曹幼錦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澤湘爲台灣省雲林縣立斗南中學主計室主任，陳順發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主計室股長，宋沛林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計室股長，黃肇華爲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孫世熊爲台灣省高雄市立第三初級中學主計室主任，范伯衡爲台灣省高雄市立第四初級中學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鼎業爲台灣省衛生試驗所主計室主任，張文治爲台灣省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股長徐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書，台灣省雲林縣立西螺中學人事室主任黃央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張清治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世明為駐利比亞王國大使館公使，劉達人為駐義大利共和國大使館參事，周彤華為駐羅安琪總領事，朱晉康為駐霍斯敦總領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特派翁之鏞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交通銀行行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參月廿陸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三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55)院台參字第一六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宇桂因台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參月廿陸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55)院台參字第一六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宇桂因台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參月廿陸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三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三月十八日(55)院台參字第一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姚有深因台南關罰金並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參月廿陸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三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三月十八日(55)院台參字第一七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姚有深因台南關罰金並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